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示（2020年10月9日-11月1日）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字[2020]368号	食品案件	英都市监所	南安市英都亿都购物中心涉嫌安排未进行健康检查的工作人员从事直接入口食品工作案	安排未进行健康检查的工作人员从事直接入口食品工作	南安市英都亿都购物中心	苏海霞	福建省南安市英都镇亿豪强阀门有限公司B栋楼下6-10号	南安市英都亿都购物中心，安排未取得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工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1、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	2020/10/9
南市监处字[2020]369号	药品案件	诗山市监所	南安市德安堂药业有限公司涉嫌销售劣药案	销售劣药	南安市德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吕燕森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诗山街593号	当事人涉嫌使用劣药，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版）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6元； 2、没收违法所得，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2020/10/9
南市监处字[2020]370号	药品案件	诗山市监所	南安市德安堂药业有限公司涉嫌销售劣药案	销售劣药	南安市德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吕燕森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诗山街593号	当事人涉嫌使用劣药，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版）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4元； 2、没收违法所得，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2020/10/9

南市监 处字 [2020]3 71号	食品案 件	省新市 监所	南安市省新谢 灵清食杂店涉 嫌未按规定购 进食盐案	未按规 定购进 食盐	南安市 省新谢 灵清食 杂店	谢灵清	省新镇省新 中心小学边 埔顶280号	当事人未从食盐定点批发企 业购进食盐，其行为属于《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六条“ 食盐零售单位应当从食盐定 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规 定的违法行为。	《食盐 专营办 法》	1、责令 整改； 2、对当 事人处以 罚款人民 币500元 。	2020/10/9
南市监 处字 [2020]3 72号	药品案 件	柳城市 监所	关于南安市柳 城街道杏莲村 第三卫生室直 接接触药品人 员未办理健康 检查证明案	直接接 触药品 人员未 办理健 康检查 证明	南安市 柳城街 道杏莲 村第三 卫生室	杨达博	南安市柳城 街道杏莲村 沈林1799-1 号	南安市柳城街道杏莲村第三 卫生室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 未取得健康检查证明的行 为，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 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药品、医疗 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对 直接接触药品、无菌医疗器 械的人员，应当每年进行一 次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 案。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 业和使用单位不得安排患有 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 品、无菌医疗器械的疾病的	依据《 福建省 药品和 医疗器 械流通 监督管 理办法 》第四 十条第 (三) 项	1、给予 警告；2 、处以罚 款2000 元。 。	2020/10/9
南市监 处字 [2020]3 74号	药品案 件	诗山市 监所	南安市南侨医 院山二村卫生 所涉嫌使用劣 药案	使用劣 药	南安市 南侨医 院山二 村卫生 所	陈达志	南安市诗山 镇山二村诗 山街651号	当事人涉嫌使用劣药，违反 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 版）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 民共和 国药品 管理法 》第七 十四条	1、没收 违法所得 人民币5 元； 2、对当 事人免除 其他行政	2020/10/10

南市监 处字 [2020]3 76号	药品案 件	梅山市 监所	南安梅山潘用 水中医诊所涉 嫌使用劣药案	使用劣 药	南安梅 山潘用 水中医 诊所	潘用水	南安市梅山 镇南街创安 B幢6-7号	2020年9月8日，我所执法人员接到市局转发的《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厦门药品稽查办公室关于50家经营者销售不合格黄柏情况的通报函》（闽药监厦稽办函【2020】220号），当事人使用黄柏（批号：170201，生产单位：江西和硕药业有限公司），经福建省食品药品质量检验研究所检验（药品检验报告编号：2019C0892）检验结果：【检查】项下金胺0不符合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五）项，按劣药论处。经初步审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报经批准，同日决定予以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2017年06月07日，当事人向福建省泉州市永发药业有限公司购进的黄柏1kg。（批号：170201，生产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和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劣药论处：……；	1、没收当事人的违法所得15元。 2、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2020/10/1 2
-----------------------------	----------	-----------	----------------------------	----------	-------------------------	-----	--------------------------	--	---	---	----------------

南市监 处字 [2020]3 77号	食品案 件	东田市 监所	南安市东田助 兵食品经销处 涉嫌从食盐定 点批发企业以 外的个人购进 食盐案	从食盐 定点批 发企业 以外的 个人购 进食盐	南安市 东田助 兵食品 经销处	陈助兵	南安市东田 镇东田村下 亭22号	南安市东田助兵食品销处从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个 人购进食盐的行为违反了《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六条， 依据《食盐专营办法》第二 十八条的规定，应予以处罚， 立案调查	《食盐 专营办 法》第 二十八 条	一、没收 在扣的食 盐125箱 (400克 /50包) ； 二、罚款 人民币	2020/10/12
南市监 处字 [2020]3 81号	药品案 件	溪美市 监所	泉州市独秀美 容有限公司涉 嫌经营不符合 国家《化妆品 卫生标准》的 化妆品案	经营不 符合国家《化 妆品卫生标 准》的化 妆品	泉州市 独秀美 容有限 公司	邱爱莲	福建省泉州 市南安市溪 美新华南路 新华花苑二 期96号	2020年9月15日，南安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到 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 美新华南路新华花苑二期96 号的泉州市独秀美容有限公司 进行检查，在该公司经营 的货架上发现有BHUSANG®华 桑科技美容.生物修复专家 PERFECT SKIN CARE CARE SKIN YESTERDAY(净含量： 120g)嫩肤补水软膜粉3包 (其中一包已开封使用)， 无其它任何中文标识。上述 无中文标识的化妆品不符合 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 (GB7916-87) 其行涉嫌	根据《 化妆品 卫生监 督条例 》第二 十七条 之规定 。	1、没收 在扣的无 中文标识 的化妆品 3包； 2、没收 违法所得 68元；3 、处以罚 款204元 。	2020/10/1 3

南市监 处字 [2020]3 84号	食品案 件	康美市 监所	福建南安市环 亚食品有限公 司涉嫌生产经 营标签不符合 规定的预包装 食品案	生产经 营标签 不符合 规定的 预包装 食品	福建南 安市环 亚食品 有限公 司	林培源	南安市康美 镇福铁工业 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中华 人民共 和国食 品安全 法》第 一百二 十五条 第一款 第 (二) 项	1、没收 违法所得 人民币 1190元； 2、没收5 盒“野好 味 金菇 脆笋罐头 ”。 3、处以 罚款人民 币5000元	2020/10/14
南市监 处字 [2020]3 85号	药品案 件	康美市 监所	南安市康美镇 卫生院团结村 第三卫生室涉 嫌直接接触药 品人员未办理 健康检查证明 案	直接接 触药品 人员未 办理健 康检查 证明	南安市 康美镇 卫生院 团结村 第三卫 生室	侯锦昌	南安市康美 镇团结村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 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 条	《福建 省药品 和医疗 器械流 通监督 管理办 法》第 四十条 第 (三)	责令当事 人改正违 法行为并 作如下行 政处罚： 1、给予 警告；2 、处以罚 款人民币 2000元。	2020/10/14
南市监 处字 [2020]3 86号	药品案 件	康美市 监所	南安市康美镇 卫生院兰田村 第三卫生室涉 嫌直接接触药 品人员未办理 健康检查证明 案	直接接 触药品 人员未 办理健 康检查 证明	南安市 康美镇 卫生院 兰田村 第三卫 生室	许国富	南安市康美 镇兰田村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 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 条	《福建 省药品 和医疗 器械流 通监督 管理办 法》第 四十条 第 (三)	责令当事 人改正违 法行为并 作如下行 政处罚： 1、给予 警告；2 、处以罚 款人民币 2000元。	2020/10/14

南市监 处字 [2020]3 88号	药品案 件	执法大 队	南安市溪美天 使口腔门诊部 从事直接接触 无菌医疗器械 的工作人员未 办理健康检查 证明案	直接接 触无菌 医疗器 械的工作 人员未办 理健康检 查证明	南安市 溪美天 使口腔 门诊部	黄清清	南安市溪美 街道蓝湾上 城3#22号店	当事人从事直接接触无菌医 疗器械的工作人员未办理健 康检查证明的行为，违反了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 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 条的规定	《福建 省药品 和医疗 器械流 通监督 管理办 法》第 四十条	当事人直 接接触药 品的人员 未取得健 康检查证 明的行 为，责令 改正并作 出处罚如 下：1、 给予警 告；2、 处以罚款 人民币叁 仟元整 (3000元)	2020/10/15
南市监 处字 [2020]3 89号	食品案 件	柳城市 监所	关于南安市柳 城杨熙俊烧烤 吧涉嫌未办理 登记从事餐饮 服务案	未取得 小餐饮 登记证 书	南安市 柳城杨 熙俊烧 烤吧	杨熙俊	南安市柳城 景观路288- 3号	南安市柳城杨熙俊烧烤吧未 取得小餐饮登记证书从事食 品经营的行为，违反了《福 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 条第一款，依据《福建省 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一 条第二款的规定，应予处 罚，立案调查	《福建 省食品 安全条 例》第 一百一 十一条 第二款	1、对当 事人处以 罚款2000 元； 2、没收 违法所得 780元。	2020/10/16

南市监 处字 [2020]3 90号	药品案 件	金淘市 监所	关于南安市金 淘镇卫生院南 丰村第二卫生 室涉嫌设置的 药房药柜不具 备相应的设备 、仓储设施条 件案	药房不 符合规 定条件	南安市 金淘镇 卫生院 南丰村 第二卫 生室	肖江山	南安市金淘 镇南丰村	当事人将药品“克拉霉素胶 囊”（批号：20191123）直 接存放在其设置的药房普通 药柜上，该药的包装盒上标 明贮藏条件为“遮光、密 封，在阴凉干燥处（不超过 20℃）保存”，而现场温湿 度计显示温度为28℃，现场 未配备有阴凉柜、空调等调 温设备，不具备符合药品储 存的冷藏条件；当事人将药 品“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 注射液”（批号： D19121901）直接摆放在地 上，未与地面保持一定间	《福建 省药品 和医疗 器械流 通监督 管理办 法》第 四十条 第 （一） 项	依法给予 警告，并 处罚款 3000元	2020/10/16
南市监 处字 [2020]3 91号	药品案 件	金淘市 监所	关于南安市金 淘镇朵桥村第 一卫生室涉嫌 设置的药房药 柜不具备相应 的设备、仓储 设施等条件案	药房不 符合规 定条件	南安市 金淘镇 朵桥村 第一卫 生室	傅茂旺	南安市金淘 镇朵桥村	当事人将药品“头孢克肟咀 嚼片”（批号： T25200102）直接存放在其设 置的药房普通药柜上，该药 的包装盒上标明贮藏条件为 在凉暗（避光并不超过 20℃）处保存，但药房内未 配备阴凉柜等调温设备，现 场温湿度计显示温度为 27℃，不具备符合药品储存	《福建 省药品 和医疗 器械流 通监督 管理办 法》第 四十条 第 （一） 项	依法给予 警告，并 处罚款 3000元	2020/10/16

南市监 处字 [2020]3 92号	食品案 件	执法大 队	关于南安市东 田镇俞石腾干 货店涉嫌销售 标签不符合食 品安全标准食 品案	销售标 签不符 合食品 安全标 准预包 装食品	南安市 东田镇 俞石腾 干货店	俞石腾	福建省泉州 市南安市东 田镇东田村 欧厝街	在未查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 的情况下购进并销售标签不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预包装食 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食 品安全 法》第 一百二 十五条 第一款 第 (二) 项、第 一百二	1、警 告： 2、收涉 案三合面 食品壹拾 陆瓶和月 饼叁盒 3、7000 元。	2020/10/19
南市监 处字 [2020]3 93号	药品案 件	英都市 监所	南安市英都镇 霞溪村第二卫 生室涉嫌设置 不符合规定的 药房案	设置不 符合规 定的药 房	南安市 英都镇 霞溪村 第二卫 生室	洪学晖	南安市英都 镇霞溪村三 高街68号	南安市英都镇霞溪村第二卫 生室设置不符合规定的药房 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 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及福建省医疗机构药库药房 药柜设置条件指导意见》第 十条，依据《福建省药品和 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	《福建 省药品 和医疗 器械流 通监督 管理办 法》第 四十条 第 (一)	1、处以 罚款人民 币2000元 整。	2020/10/20
南市监 处字 [2020]3 94号	药品案 件	英都市 监所	南安市英都中 心卫生院杏塘 村卫生所涉嫌 未按规定配置 药柜案	未按规 定配置 药柜	南安市 英都中 心卫生 院杏塘 村卫生 所	陈少伟	南安市英都 镇霞溪村三 高街68号	南安市英都中心卫生院杏塘 村卫生所设置不符合规定的 药房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 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 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 六条及福建省医疗机构药库 药房药柜设置条件指导意见 》第七条第二款，依据《福 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 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	《福建 省药品 和医疗 器械流 通监督 管理办 法》第 四十条 第 (一)	1、处以 罚款人民 币2000元 整。	2020/10/20

南市监 处字 [2020]3 98号	药品案 件	码头市 监所	南安市码头镇 华光发型屋涉 嫌经营使用过 期化妆品案	经营使 用过 期化 妆品	南安市 码头镇 华光发 型屋	陈钻奋	南安市码头 镇厝尾街15 号	当事人货架上摆放着“蛋白 酸焦发还原发膜”一盒（有 效期至2017.3.26）、“胶原 亮彩护理软黄金”一盒（有 效期至2017.3.26）、“炫彩 护染霜（金黄色）”两盒 （有效期至2020.8.3）、“ 炫彩护染霜（棕红色）”一 盒（有效期至2020.2.28）、 “炫彩护染霜（金黄色）” 一盒（有效期至 2020.8.10），均已超过使用 期限。其行为涉嫌违反了《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	《化妆 品卫生 监督条 例实施 细则》 第四十 六条第 一款第 （三） 项	对当事人 处以停止 经营化妆 品7天。	2020/10/20
南市监 处字 [2020]4 00号	食品案 件	执法大 队	关于泉州市麦 可迪食品有限 公司涉嫌生产 销售标注虚假 生产日期食品 案	生产销 售标注 虚假生 产日期 食品	泉州市 麦可迪 食品有 限公司	刘建山	福建省泉州 市南安市霞 美镇四黄工 业区288#1 号楼第三- 五层	在未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的情况下生产标注虚假生产 日期食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食 品安全 法》第 一百二 十四条 第一款 第 （五） 项、第 一百一	1、警 告； 2、没收 涉案蛋糕 产品共壹 仟玖佰个 ； 3、处以 罚款 50000元 。	2020/10/21
南市监 处字 [2020]4 01号	食品案 件	洪濑市 监所	关于南安市洪 濑镇黄斌食品 店涉嫌无证经 营预包装食品 案	无证经 营预包装 食品	南安市 洪濑镇 黄斌食 品店	黄斌	南安市洪濑 镇晶华街4 号	当事人无证经营预包装食品 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中 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三十五条规定，应予处罚， 立案调查	《中 人民共 和国食 品安全 法》第 一百二	没收违法 所得520 元，处罚 款50000 元。。	2020/10/22

南市监 处字 [2020]4 02号	药品案 件	洪濑市 监所	南安市洪濑镇 中心卫生院厝 斗村卫生所直 接接触药品 的人员涉嫌未 办理健康证明 案	直接接 触药品 的人员 未办理 健康证 明案	南安市 洪濑镇 中心卫 生院厝 斗村卫 生所	苏源宝 (主要 负责人)	南安市洪濑 镇东林村陈 塘248号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构成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未办理健康证明的违法行为。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	1、给予警告；2、处以罚款人民币2000元。	2020/10/22
-----------------------------	----------	-----------	--	---------------------------------------	---------------------------------------	--------------------	-------------------------	---	--------------------------	------------------------	------------

南市监 处字 [2020]4 03号	药品案 件	梅山市 监所	南安市梅山镇 路加食品店涉 嫌销售不符合 国家《化妆品 卫生标准》的 化妆品案	销售不 符合国 家《化 妆品卫 生标准 》的化 妆品	南安市 梅山镇 路加食 品店	黄冰茹	南安市梅山 镇光前东街 390号	2020年10月13日，在日常巡查监管中，我所执法人员于南安市梅山镇光前东街390号依法对黄冰茹经营的南安市梅山镇路加食品店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店销售的Smillson牌丝密生燕麦紧致保湿面膜10盒，（规格：净含量：30ML×6片），Smillson牌丝密生褐藻净透补水面膜5盒（规格：净含量：30ML×6片）标签上没有注明厂名、生产企业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小包装没有注明生产日期；有注明有效使用期限。其行为涉嫌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一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我所执法人员对涉嫌物品依法进行扣押，同日决定予以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经查明：2020年8月11日，当事人在广东省广州市批发市场购进Smillson牌丝密生燕麦紧致保湿面膜12盒，（规格：净含量：30ML×6片），Smillson牌丝密生褐藻净透补水面膜12盒（规格：净含	依据《 化妆品 卫生监 督条例 》第二 十七条 “生产 或者销 售不符 合国家 依据《 化妆品 卫生监 督条例 》第二 十七条 “生产 或者销 售不符 合国家 《化妆 品卫生 标准》 的化妆 品的， 没收产 品及违 法所	1、没收 在扣的 Smillson 牌丝密生 燕麦紧致 保湿面膜 10盒、 Smillson 牌丝密生 褐藻净透 补水面膜 5盒； 2、没收 当事人的 违法所得 18元； 3、罚款 人民币90 元（18元 ×5倍的 行政处 罚）。	二〇二〇 年十月二 十二日
-----------------------------	----------	-----------	--	--	-------------------------	-----	------------------------	---	---	--	---------------------

南市监 处字 [2020]4 04号	药品案 件	英都市 监所	南安市英都水 姿颜美容店涉 嫌销售无中文 标签的化妆品 案	销售无 中文标 签的化 妆品	南安市 英都水 姿颜美 容店	洪春疆	福建省泉州 市南安市英 都镇金英街 274号	南安市英都水姿颜美容店销 售无中文标签的化妆品的违 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化 妆品卫生标准》（GB7916- 87）2.5项，《化妆品卫生监 督条例》第二十七条，应予 处罚，立案调查	《化妆 品卫生 监督条 例》第 二十七 条	1、 没收 在扣押的 无中文标 签的化妆 品（见财 务清单： 015020号 ）。 2、 没收 违法所得 人民币 316元 3、 处以 罚款人民 币948元 整	2020/10/23
南市监 处字 [2020]4 05号	药品案 件	执法大 队	关于南安武荣 医院涉嫌直接 接触药品的工作 人员未办理健 康检查证明 案	直接接 触药品 的工作 人员未 办理健 康检查 证明	南安武 荣医院	陈风孙	南安市区河 滨路238号	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未 办理健康检查证明	《福建 省药品 和医疗 器械流 通监督 管理办 法》第 二十七 条、《 福建省 药品和 医疗器 械流通 监督管 理办法	责令当事 人改正违 法行为并 作出如下 处罚：1 、警告； 2、罚款 3000元。	2020/10/26

南市监 处字 [2020]4 06号	食品案 件	诗山市 监所	关于南安市诗 山镇吕辉煌日 用品店涉嫌经 营标签不符合 规定的预包装 食品案	经营标 签不符 合规定 的预包装 食品	南安市 诗山镇 吕辉煌 日用品 店	吕辉煌	福建省泉 州市南安市 诗山镇诗山 街704号	当事人购进预包装食品时未 查验供货商资质及食品相关 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 定；当事人经营的食物无规 范的中文标签，不符合《食 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 标签通则》（GB 7718- 2011）第3.8的规定，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食 品 安 全 法 》 第 一 百 二 十 六 条 第 一 款 第 （ 三 ） 项 和 第 一 百 二 十 五 条 第 一 款 第 （ 二 ） 项	一、对当 事人在未 查验供货 者的许可 证和食品 出厂检验 合格证或 者其他合 格证明的 情况下购 上述食品 的行为， 责令改 正，给予 警告；二 、对当事 人经营标 签不符合 规定的预 包装食品 的行为作 出如下处 罚：1、 没收违法 所得人民 币55元； 2、没收 在扣押的	2020/10/2 6
-----------------------------	----------	-----------	---	---------------------------------	-------------------------------	-----	---------------------------------	---	---	--	----------------

南市监 处字 [2020]4 08号	药品案 件	仑苍市 监所	南安市仑苍合 兴综合门诊部 涉嫌使用劣药 案	使用劣 药	南安市 仑苍合 兴综合 门诊部	颜承志	南安仑苍镇 大泳村	当事人使用劣药，其行为涉 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 品管理法(2015修正)》第四 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 人民共 和国药 品管理 法(2015 修正)》 第七十 四条	1. 没收 违法所得 160元； 2. 罚款 224元。 以上罚没 款共计 384元。	2020/10/26
南市监 处字 [2020]4 09号	药品案 件	仑苍市 监所	南安市仑苍全 民大药店涉嫌 销售劣药案	销售劣 药	南安市 仑苍全 民大药 店	吴启荣	南安仑苍镇 仑苍村华泰 食品3号楼 13-14号	当事人销售劣药，其行为涉 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 品管理法(2015修正)》第四 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 人民共 和国药 品管理 法实施 条例》	没收违法 所得14元	2020/10/26
南市监 处字 [2020]4 10号	食品案 件	柳城市 监所	南安柳城映兰 食杂店销售无 标签食品案	经营无 标签预 包装食 品	南安柳 城映兰 食杂店	李映兰	南安市柳城 成功街1043 号	2020年9月10日，当事人从农 户进了15瓶杨梅蜜饯和30包 脆芋片。在经营场所售卖， 上述商品均无标签。至案发 时为止，共销售了3瓶杨梅蜜 饯和8包脆芋片。杨梅蜜饯进 货价12元，卖15元；脆芋片 进价7元，卖9元。案值 390元，违法所得25元。	依据《 中华人 民共和 国食品 安全法 》第一 百二十 五条第 一款第 (二) 项	1. 没收当 事人经营 的12瓶杨 梅蜜饯和 22包脆芋 片； 2. 对当事 人处以罚 款5000元 。没收违 法所得25 元。罚没 总计5025 元。	2020/10/26

南市监 处字 [2020]4 11号	食品案 件	柳城市 监所	南安市柳城成 功街洪七功包 子店销售无标 签食品案	经营无 标签预 包装食 品	南安市 柳城成 功街洪 七功包 子店	洪超群	福建省南安 市柳城成功 街890- 1,890-2	2020年9月30日，当事人从推 销员进了15包奶香包。在 经营场所售卖，上述商品均 无标签。至案发时为止，共 销售了3包奶香包。奶香包进 货价2元/个，一包8个。 销售价3元/个。案值 240元，违法所得24元。	依据《中 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 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二)项	1. 没收当 事人经营 的12包 奶香包； 2. 对当事 人处以罚 款5000元 。没收违 法所得24 元。罚没 总计5024 元。	2020/10/26
南市监 处字 [2020]4 13号	食品案 件	洪濑市 监所	戴锦霞涉嫌无 照经营包袋加 工厂案	无照经 营	戴锦霞		南安市溪美 环城西路 166号4幢 203室	当事人未办理营业执照加工 包袋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 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 第六条之规定	《无证 无照经 营查处 办法》	处以罚款 2500元人 民币	2020/10/27

南市监 处字 [2020]4 16号	食 品 案 件	执 法 大 队	南安市康美镇 异香聚冷冻食 品经营部涉嫌 经营标签不符 合规定的预包 装食品案	经营标 签不符 合规定 的预包 装食品	南 安 市 康 美 镇 异 香 聚 冷 冻 食 品 经 营 部	徐 启 阳	南安市康美 镇康美村康 美街139-26 、139-27	一、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二、当事人在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情况下购进上述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三、当事人采购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证生产的食品用于经营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七条	一、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及采购未取得相关许可证生产的食品用于经营的行为择一重处：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32.5元；2、处以罚款人民币5067.5元；二、对当事人在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2020/10/28
-----------------------------	------------	------------	--	---------------------------------	--	-------	---------------------------------------	---	--	--	------------

南市监 处字 [2020]4 17号	食品案 件	执法大 队	吴汉荣涉嫌未 取得食品生产 加工小作坊核 准证从事芋卷 生产加工案	未取得食 品生产加 工小作坊 核准证从 事芋卷生 产加工	吴汉荣		福建省南 安市霞美 镇金墩山 村麻潭墘 41号	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从事芋卷生产加工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五条及第七条的规定，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从事芋卷生产加工的行为应按照《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的规定处理；二、当事人生产加工的芋卷标签含有虚假内容，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	1、没收涉案的铁饼1个、芋卷包装盒120个、印码机1个；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80元；3、处以罚款人民币5120元。	2020/10/28
南市监 处字 [2020]4 18号	药品案 件	省新市 监所	南安市省新镇 西埔村第五卫 生室设置不符 合规定的药库 案	设置不符 合规定的药 库	南安市 省新镇 西埔村 第五卫 生室	黄圣阶	福建省南 安市省新 镇满山红 村柯厝41 号	2020年9月1日，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南安市省新镇西埔村第五卫生室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该经营场所存在一药库。药库未设置温度计，库内未保持药品与地面、墙面之间相应的间距，也无隔离的设备。经营场所内温度为36摄氏度且柜台部分药品受到阳光直射。	《福建省医疗机构药库药房药柜设置条件指导意见》第十二条，《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	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对当事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处以罚款人民币3000元。	2020/10/28

南市监 处字 [2020]4 19号	药品案 件	省新市 监所	南安市省新镇 卫生院满山红 村卫生所使用 不合格黄柏案	使用不 合格黄 柏	南安市 省新镇 卫生院 满山红 村卫生 所	负责 人：柯 小波	福建省南 安市省新镇 满山红村柯 厝41号	南安市省新镇卫生院满山红村卫生所于2017年6月17日从福建省泉州市永发药业有限公司购进0.5千克黄柏，该批黄柏被抽检不合格，根据通报函，黄柏的不合格判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五）项，按劣药论处。该批“黄柏”购进共花费17元，获利5.1元。该批被抽检不合格的黄柏已全部使用，无法召回。当事人收集了福建省泉州市永发药业有限公司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对方委派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在购买该批中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5.1元。	2020/10/28
-----------------------------	----------	-----------	--------------------------------------	-----------------	--------------------------------------	-----------------	--------------------------------	---	--	----------------	------------

南市监 处字 [2020]4 20号	药品案 件	省新市 监所	南安市新雅康 口腔门诊部设 置不符合规定 的药库案	设置不 符合规 定的药 库	南安市 新雅康 口腔门 诊部	刘伟严	福建省泉州 市南安市省 新镇创力悦 城A2号楼 101-202	2020年9月14日，南安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 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 新镇创力悦城A2号楼101-202 的南安市新雅康口腔门诊部 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该经营 场所存在一药库。药库未设 置温度计，也未设置温湿度 调控设备，执法人员携带的 温湿度计放置于药库一段时 间后，温湿度计显示为 29℃，现场发现有存放“盐 酸甲哌卡因/肾上腺素注射液 ”（B24523AAA，放置于25℃ （77°F）以下保存）。部分 医疗器械“医用外科口罩” （豫械注准：2020214034）	《福建 省医疗 机构药 库药房 药柜设 置条件 指导意 见》第 十二 条，《 福建省 药品和 医疗器 械流通 监督管 理办法 》第十	责令当事 人改正并 对当事人 处以如下 行政处 罚： 1、警 告； 2、处以 罚款人民 币3000元 。	2020/10/28
-----------------------------	----------	-----------	------------------------------------	------------------------	-------------------------	-----	---	--	--	---	------------

南市监 处字 [2020]4 21号	食 品 案 件	省新市 监所	南安市省新木 美手工烘焙店 涉嫌经营无标 签的预包装食品 案	经营无 标签的 预包装 食品	南 安 市 省新木 美手工 烘焙店	林彩梅	南安市省新 镇善星街 202号	2020年9月29日，南安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 位于南安市省新镇善星街202 号的南安市省新木美手工烘 培店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 发现店内存在预包装食品 （月饼）包装上没有标签， 数量17个，执法人员现场予 以扣押。经查，林彩梅经营 南安市省新木美手工烘焙 店，在其店内销售无标签的 预包装食品（月饼），数量 17个，执法人员现场没收没 有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月 饼）。被扣押产品是由经营 者自行制作并包装，在没有 贴标签的情况下在店内上架 销售。月饼单价每个7元，案 值金额119元。被扣押产品是	违反《 食品安 全法》 第六十 七条， 依据《 食品安 全法》 第一百 二十五 条	1、没收 被扣押的 预包装食 品（月 饼）17个 （详见清 单）； 2 、处以罚 款人民币 5000元。	2020. 10. 2 8
-----------------------------	------------	-----------	--	-------------------------	----------------------------	-----	-----------------------	--	---	---	------------------

南市监 处字 [2020]4 22号	食品案件	省新市 监所	南安市省新振芳面包坊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案	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南安市 省新振芳 面包坊	李谋坚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埔顶街381-11	2020年9月29日，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南安市省新镇埔顶街381-11号的南安市省新振芳面包坊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店内销售标签不符合规范的预包装食品（月饼），数量30个，执法人员现场予以扣押。经查，李谋坚经营南安市省新振芳面包坊，在其店内销售标签不符合规范的预包装食品（月饼），数量30个，执法人员现场没收不符合规范的预包装食品（月饼）。被扣押产品是由经营者自行制作并包装，产品外包装只标注了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未注明其他信息，标签不符合规范。在标签不符合规范的情况下在店内上架销售。月饼单价每个6元，案件金额180元。	违反《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1、没收被扣押的预包装食品（月饼）30个（详见清单）；2、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元。	2020. 10. 28
南市监 处字 [2020]4 24号	食品案件	执法大队	泉州大明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案	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	泉州大明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傅建明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康美镇兰田村草埔525号	当事人采购的魔芋制品（素肉粉17号）未贴标示食品名称、生产日期等内容的标签，在上述食品原料的其他包装部位也未见生产日期等信息，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第4.2的要求，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1、没收在扣押的4包魔芋制品（素肉粉17号）；2、处以罚款人民币8000元。	2020/10/29

南市监 处字 [2020]4 25号	食品案 件	柳城市 监所	关于南安市柳 城绿洁日用品 店涉嫌销售的 食品包装无标 签及代销的化 妆品未明码标 价案	销售的食 品包装无标 签及代销的 化妆品未明 码标价	南安市 柳城绿洁日 用品店	王云玲	南安市柳城 成功街 1093-1095 店	当事人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小块饼干）的包装无标签，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其代销的化妆品（希诺丝花蜜嫩肤乳）未明码标价，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①当事人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小块饼干）的包装无标签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②当事人代销的化妆品（希诺丝花蜜嫩肤乳）未明码标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	1. 对当事人处以罚款5000元。 2. 没有违法所得55元； 以上两项处罚共计5055元。	2020/10/29
南市监 处字 [2020]4 27号	食品案 件	溪美市 监所	南安市溪美彭美热心幼儿园涉嫌未按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案	未按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	南安市 溪美彭美热 心幼儿园	庄丽兰	南安市溪美 街道彭美社 区仕坂路 138号	南安市溪美彭美热心幼儿园未按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其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和《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7日内改正违法行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给予警告	2020/10/30

南市监 处字 [2020]4 28号	食 品 案 件	溪美市 监所	南安市溪美小 太阳幼儿园涉 嫌未按规定建 立电子台账、 及时上传食品 安全追溯信息 案	未按规定建 立电子台 账、及时上传 食品安全追 溯信息	南 安 市 溪美小 太阳幼 儿园	洪玉珠	南安市溪美 街道镇山村 一环路98号	南安市溪美小太阳幼儿园未 按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 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其 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 全条例》第二十条和《福建 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 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 （六）项的规定，依据《福 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 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责 令当事人7日内改正违法行	《福建 省食品 安全条 例》第 九十八 条第 （三） 项	给予警告	2020/10/30
-----------------------------	------------	-----------	---	---	---------------------------	-----	--------------------------	--	---	------	------------